郑州:司法会计8年查处违法违纪资金近亿

张胜利 张一龙 张申生

河南省郑州市检察机关在河南省检察系统首家推出“司法会计提前介入职务犯罪侦查”的办案方式,自2001年以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司法会计人员共协助侦查56次,查处违法违纪资金近亿元,移交自侦部门立案侦查39件4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取得了办案数量和质量双赢的效果。

司法会计鉴定是检察机关独具特色的专业技术门类,它是运用会计学、审计学的知识、原理和方法,发现、搜集和审查案件中涉及的财务会计资料、相关证据以及资金运用过程,进行检验、鉴定的一项专门性技术工作,为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查办经济案件,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技术保障。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近年来,随着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职务犯罪智能化、隐蔽化等特点越来越突出,侦破案件的难度加大。一些贪官往往自以为精通会计知识、作案手段高超、不会留下痕迹、办案人员无法发现,因而有恃无恐,大肆作案。而以前,检察院司法会计人员只作鉴定不能侦查,而自侦部门又急需司法会计协助。针对该状况,郑州市检察机关在河南省检察系统首个推出“司法会计提前介入职务犯罪侦查”的办案方式,使司法会计专业人员的专业优势和技术特长得以充分发挥,而自侦部门最大限度地得到检察技术支持,初查成案率也得到大幅度提高,而且取得了立案多,速度快,质量好的效果。同时,司法会计通过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使作案者认识到犯罪行为不可能不留下蛛丝马迹,再狡猾的经济犯罪也可以通过司法会计方法取得证据,从而使其受到威慑,阻止犯罪。

郑州市司法会计提前介入侦查模式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在收到举报环节,司法会计通过核实举报内容,为反贪立案提供准确的案件线索、有价值的会计资料证据。据郑州市检察院的相关负责人介绍,贪污、挪用等经济犯罪是一种职务犯罪,行为人为掩饰其犯罪行为,往往要通过伪造销毁单据、涂改账目、隐匿收入、虚报冒领等手段,使得公共财物所有权非法转移,并通过掩饰使得账面平衡、相关财物从账上消失。因此,账面情况不仅反映了犯罪行为的客观方面,而且也是分析行为主观方面的重要依据。司法会计运用会计原理,审查经济业务核算过程,检索科目、账户间的对应关系,探寻会计事项的来源以及款项的属性、支取的时间、金额、次数、方式等,使得犯罪分子弄虚作假的手段客观重现,从理论上为侦破案件提供指导和依据。同时,由于司法会计从自侦部门接到举报就开始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搜集第一手的会计资料,可以确保资料的全面、真实、无遗漏,从而为初查提供了准确的方向和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

二、在案件初查环节,司法会计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现金、实物盘库,可从中发现疑点,为侦查人员提供初查方向,发现新的案件线索。在实践中,自侦部门常常会遇到线索不明,头绪繁杂,犯罪分子作案手段狡诈、隐蔽,时间跨度大,单位财务管理混乱,侦查工作无从着手的现象,司法会计介入后,可以通过对经济业务发生的顺序、账务处理的程序、会计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相关科目的来源以及衔接关系等方面的检索、分析,对不合乎会计原理、会计制度的财务事实进行审核查证,可以及时发现犯罪分子遗留下来的犯罪痕迹,为侦查工作指明方向,提高办案效率。

三、在立案环节,司法会计通过分析会计业务反映的经济内容和账务事实,制订和调整侦查方案,重点完成证据攻坚。由于贪污犯罪反映在财务会计资料上存在隐蔽性、智能性的特点,因此在会计资料的勘验中,司法会计可以依据发案单位经济活动规律,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财务手续的传递,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运行情况等,收集涉案的财务会计资料;分析涉案会计资料账户设置目的、账务走向动机、账务走向手段,以及反映经济活动事实过程的内在联系;拟出司法会计侦查预案,提交侦查人员。对举报失实的,可以在短时间内澄清,有助于及时结束初查活动,有效节约司法资源。

四、在侦查终结环节,司法会计可以通过判断综合的会计资料证据,查漏补遗、排除瑕疵,完善证据体系,及时固定犯罪证据。自侦经济案件侦查终结,委托司法会计检验鉴定,司法会计首先对证明犯罪事实的会计凭证、与会计凭证有关的会计账页、原始凭证、盘库记录、实物清单、接手时的交接表、离任时的交接表等会计资料证据进行认真、缜密的审查,通过确认各种会计证据在证明案件事实中的地位和作用、会计证据与其他证据之间的关系,从而从源头上保证案件质量。此外,司法会计将会计资料证据与整个案件诉讼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诉讼证据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判断、相互印证,使其组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体系,及时固定犯罪证据。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张建成副教授认为,二十一世纪是一个科技时代,“科技强检”是检察事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司法会计人员通过介入侦查,能发现发案单位财务管理上存在的问题,配合办案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完善制度,堵塞漏洞,预防新的职务犯罪发生。

北京警方开展银行系统防抢劫演练



1月22日,特警在银行营业厅将“劫匪”当场制服。当日,北京市公安局在北京工商银行宣武支行营业厅开展银行系统防抢劫演练。

新华社发

打工伤官司仍有诸多困难

本报记者 丁国元

《工伤保险条例》施行已经五年多了,实践中还存在哪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有哪些好的建议?记者近日到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西城区148法律服务热线进行了专题采访。

法援中心彭兴钢主任向记者介绍,2008年中心办理符合援助条件的民事案件133件,其中27件属于工伤维权案件,占受理民事案件总数的20.3%,在民事援助案件中所占的比重很大。

据该中心受理的工伤维权案件显示,工伤维权存在的问题多种多样,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

(一)劳动者维权意识薄弱,工伤事故发生后不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

据彭主任介绍,48岁的卞玲娜2007年10月开始在个体餐馆后又改为个体美发店的地方打工,未签订劳动合同。2007年12月30日发生工伤事故,老板把她送到医院治疗。2008年2月4日,卞玲娜出院就回家休养。老板没有给她申报工伤。直到2008年7月,她才在女儿的鼓励和催促下赴京维权,但因间隔时间较长、缺乏确认劳动关系的证据,也找不到那家个体工商户了,致使维权一度受阻。

(二)用人单位故意拖延时间,不申报工伤,致使工伤职工权益迟迟不能实现。

148法律服务热线负责人孙蕾向记者介绍:工伤案件中,绝大多数纠纷产生的原因是单位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事故发生后,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申报工伤。即使劳动者自己申报,用人单位也想方设法多方推诿,与劳动者打“程序战”,以达到拖垮工伤职工的目的。

法援中心工作人员靳晓芳和刘研介绍说,有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在合同书上明确写有发生工伤事故单位免责条款,还有的单位在发生工伤事故后,私下里强迫或欺骗劳动者达成不平等协议,致使不懂法的劳动者以为这种约定或协议是合法有效的,以此达到用人单位规避责任和义务的目的。

北京市西城区法援中心的工作人员认为,《工伤保险条例》虽然对工伤待遇作了详细规定,但实践中劳动者进行工伤维权时却困难重重,目前表现在以下方面:

1.工伤维权程序繁琐、周期漫长。

工伤维权程序主要分为三步: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索赔。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明知实体处理对其不利,故意利用工伤维权周期冗长的特点,与劳动者玩起了“持久战”的花招。比如工人日报曾经报道过的《800多天:罕见的工伤法律维权战》,就是个很典型的例子。如果没有法律援助保障机制,很多工伤职工就经受不起这种“折腾”,不得不牺牲合法权益向用人单位妥协,有的甚至放弃维权。

2.劳动者维权成本较高。

工伤事故发生后,必然伴随着繁琐的维权程序,这就需要缴纳相应的费用。同时,大多数劳动者缺乏相应法律知识,无法独立对抗强势的用人单位,只好聘请专业律师,支付在他们看来高额的律师代理费。有的工伤案件发生在外地,劳动者根本没有经济条件异地奔波,在维权大门前只得望而却步。

法援中心工作人员结合法律援助实践中涉及到的诸多问题,向记者提出几点解决工伤维权难的建议:

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劳动者的法律素质和依法维权意识。

劳动者应当在工伤纠纷发生后,第一时间里诉诸法律,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相关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开办学习班、举办讲座、现场法律咨询等方式,提高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

二是加大劳动监察力度,确保用工单位合法用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费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情况的监督和监察,对工伤保险违法行为以及工伤事故处理中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等行为及时调查、严格处理,确保用工单位依法用工,积极缴纳保险费用,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三是简化工伤维权程序,减少工伤维权成本。

在现行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尽量简化程序,缩短劳动者申请工伤和落实相应待遇的时间,使工伤维权能够尽快落实,减少劳动者维权的时间和成本。

四是加强立法,明确工伤保险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我国现有的法律对单位的工伤保险违法行为没有规定明确的惩罚措施,单位违法成本较低。几年维权官司虽耗去劳动者大量的精力和财力,但用人单位最多支付本应给付劳动者的工伤待遇,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处罚措施。因此,建议在立法中明确对工伤保险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山东:公务员考试中作弊的5年内禁考

据新华社电(记者张晓晶)山东省2009年公务员考试将于3月15日进行笔试。为打击作弊行为,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强调,凡在公务员考试中作弊的,5年内不得再次报考公务员。

山东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强调,今年将继续加大严肃考风考纪工作的力度,严厉防范和打击利用无线电设备及互联网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作弊行为,要求广大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凡经认定考试舞弊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将给予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责任。

据介绍,山东省本次公务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授权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有关2009年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根据全省的编制空缺情况,山东今年适当增加了公务员考录数量,共安排公务员录用计划8685名。

当心遭遇“碰瓷”

牛毅刚 何照新

“碰瓷”原是古玩业的一句行话,意指某些人在摊位上摆卖古董时,常把易碎裂的瓷器往路中央摆放,专等路人碰坏,进而借机讹诈。近年来,“碰瓷”现象高发,尤其是在道路交通事故中,“碰瓷”形式繁多,通常是受害人苦不堪言,“碰瓷者”吃穿不愁,两者境遇的巨大反差,使人们都很害怕遭到“碰瓷人”的欺骗。因此,我们要“擦亮双眼”,面对“碰瓷”时,早点识破“圈套”,避免上当受骗。

结伴合谋“碰瓷” 分工明确难揭露

2007年5月30日,刘先生所在公司要招标,他和同事早早准备好驾车去公司。当车行驶至北京市易庄经济开发区西环南路附近,一名男子突然骑着折叠自行车车从旁边驶过,将刘先生驾驶的汽车车灯撞坏,继续前行。此时,刘先生和同事将这名骑车人拦住,让他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没想到,该人作了错事,脾气不小,坦言自己没钱,还出言不逊。刘先生一时冲动,给了对方两个耳光,骑车人立刻倒地不起,握住手指,表情痛苦万分。此时,旁边突然出现很多人,有的拿着手机照相,有的出面称自己是这个人的表哥,表弟现在被刘先生打伤了,要求他赔偿。刘先生此时才反应过来,他遇到了“职业碰瓷人”。而骑车男子的右手拇指在经鉴定后确认为粉碎性骨折。刘先生被此事所牵连,公司也因此耽误招标,损失100多万元。事后刘先生才知道,这名男子手指上的伤是事先砸碎的,很多人也和自己一样,均陷入到对方早已精心设好的“圈套”中。

后该“碰瓷”成员被公诉至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采取对被害人实施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依法惩处。遂对该团伙成员判处三年至七年不等刑期。

挑“违章车”碰 愿私了避事端

2008年5月20日早上,王先生赶着上班,驾车在拥堵的阜石路上行驶。等车行驶到十字路口,王先生看完路况准备转弯时,一辆直行的车突然出现在自己后方的视野中,和自己的车距离越来越近,躲闪不及,两车终贴在一起。所幸的是,两车受的是“刮蹭”伤,并无大碍。此时,对方车主立即下车让他赔偿损失。王先生见周围车越聚越多,快要造成拥堵,赶着上班的他不愿和对方纠缠,况且对于这种情况交警肯定会认定他负全责。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王先生与对方商量后,给了他200元,以求息事宁人。

事实上,王先生遭遇了“碰瓷”。后来,因单独或结伴“碰瓷”,该名“碰瓷人”及其同伙也被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公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碰瓷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或单独驾驶汽车,在公路上多次以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方法,强行向他人索要钱财,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予惩处。遂对该“碰瓷人”判处了相应的刑罚。。

近日,石景山区法院针对该院近期受理的11起因“碰瓷”引发的敲诈勒索案件调研分析后,发现此类案件呈以下特点:

一是此类案件多以故意制造虚假交通事故作为敲诈方式。如犯罪嫌疑人提前损害自己的财物(汽车等)或伤害自己的身体,故意引发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承担交通事故全部或大部分责任的表象,由此向被害人大肆勒索钱财。在这种状况下,被害人多以为自己理亏或想省去执法机关介入后勘验、鉴定、调解的繁琐程序,“碰瓷人”便抓住被害人的这种心理,敲诈勒索往往容易得逞。

二是犯罪主体人数多,通常为结伙作案。在近两年审理的多起这类案件中,被告人均为两人以上共同作案,且在共同犯罪中分别扮演不同角色,通过制造恐慌使被害人产生畏惧心理,从而进行敲诈。

三是作案周期长、次数多,且涉案数额大。例如在一起案件中,两被告人在2004年至2005年先后制造交通事故进行敲诈勒索17起,勒索钱财达近2万元。在另外一起案件中,三名被告人在2007年一年内先后做案7起,勒索钱财达到8万余元。

四是犯罪组织严密,隐蔽性强。此类犯罪均为结伙作案,各被告人彼此间事先预谋,分工明确,具有很强的隐蔽性,给公安机关侦破工作带来困难。如一起案件的三名被告人均是经预谋事先将其中一人的右手拇指砸成粉碎性骨折,然后由该人骑自行车在北京市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等地故意碰撞被害人驾驶的汽车,并引发与被害人争执,后以右手指受伤为由向被害人勒索钱财。

法官提示:千万别怕“碰瓷人”

针对此类案件的上述特点,法官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是当事人遇到此类情况,应冷静,不要产生畏惧心理。要保留好现场,通过公安部门、交通部门、保险部门以正当渠道解决问题。

二是建议保险公司简化车主向保险公司理赔的过于繁琐的手续,提高人们对保险公司的信任度,从而打消受害人因为害怕耽误时间,而愿与“碰瓷人”私了的想法。

三是建议司法机关加大打击力度,特别是因“碰瓷”引发的敲诈案件,作为司法机关应对这类犯罪引起足够的重视,尤其要严惩团伙作案的主犯,使其它犯罪分子不再效仿,充分保护人民的财产安全。

四是建议司法机关加大此类案件的宣传力度,使群众通过了解真实案件的特点,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从源头消除此类案件的发生。

(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统一提供)

相关链接——

河北:“碰瓷”专盯外地货车司机

据燕赵晚报报道,2008年年底,滦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过缜密侦查,摧毁了一个专门敲诈、抢劫外地货车司机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

据警方调查,该团伙人数众多,是一个专门以“碰瓷”为手段敲诈勒索,或以暴力相威胁抢劫司机钱财的违法犯罪团伙。去年12月2日,滦县警方将这个16人犯罪团伙的成员全部抓捕归案。据交代,该团伙成员共作案58起,涉案金额3万元。

浙江:“碰瓷”有了升级版

据新华网浙江频道报道,近日,海曙南门派出所刚刚抓获了一伙人。表面上看,那些人是在饭店吃饭吃到玻璃,弄得满嘴是血。事实上,他们是借机敲诈勒索。他们几个人是把事先准备好的玻璃碎片放在菜里的,在进店吃饭之前,先用刀片把嘴割破一点,这样,就可以吃霸王餐,还可以要赔偿金了。

据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他们用这种方法已经干了好几票了,基本上是选择档次不高的川菜馆,一次敲诈个三五千元。

天津:团伙租车“碰瓷”半年作案近百起

据新华网报道,2008年年底,天津市交管局事故部门在梳理汇总事故信息时,突然发现一辆天津牌照的速腾轿车短期内连续发生20多起交通事故,事故原因均为其他车辆并道时,速腾车直行与其相撞发生剐蹭。这一现象引起交管部门的注意,专案组随即成立。

后来,民警先后将几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犯罪嫌疑人供述了犯罪事实经过。原来,冯某与李某等人每天都在晚高峰时驾车出动,交叉作案,一般选择出租车作为目标,采取上述手段“碰瓷”实施敲诈。为扩大“业务”范围,在刘某提示下,嫌疑人又开始在各区大酒店门前蹲堵,一旦发现有司机酒后驾车,便尾随其后,并趁机作案,司机为逃避酒后驾车责任,往往对嫌疑人的赔偿要求爽快答应。利用上述手段,该团伙自2008年4月至10月底,在天津市内六区以及环城四区疯狂实施作案94起,涉案金额高达20多万元。

助你维权

因私晚下班遇车祸 能否认定工伤?

我在一家事业单位上班。一天晚上,我因私会见朋友,在下班后等到十一点左右才回家,不料回家途中遭遇车祸,我受了重伤。事后,我向单位提出工伤赔偿要求,被单位拒绝。

请问:我受伤是否可认定为工伤?

读者:马南

马南: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赔偿是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亲属所提供的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任何因私人原因所导致的伤害都无法获得此种救济。

你下班后因私会见朋友,并非为了公事而滞留在单位直至晚上十一点钟左右,回家的时间已明显超出了下班的合理时间,因此您在回家的路上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不能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上下班途中”受到的机动车事故伤害,因此无法得到工伤保险赔偿。所以,你所遭遇的不幸是无法申请工伤保险赔偿的,建议你对肇事司机提起损害赔偿之诉,以使你所遭受的损失得到弥补。

(王星韬)



突遭意外 问责有据

漫画 李法明

公司不发年终奖违法吗?

往年春节前,我们公司都会发给公司员工年终奖,而这笔年终奖对于我们来说,都非常重要,是我们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是今年公司却告诉我们由于销售情况不好,所以今年春节不发放年终奖了。这样一来,我们的收入就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请问,公司不发年终奖违法吗?

读者:杨希天

杨希天:

我国《劳动法》中并没有关于是否发放年终奖的强制规定,如果劳动关系双方对是否发放年终奖没有约定,那么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则是合理合法的。

但是,如果公司和公司职员在劳动合同中有关于年终奖发放的相关约定,那么公司就不能随便单方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更不能随意停止年终奖的发放。

在劳动关系双方对年终奖的发放数额、发放时间等有约定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如果对发放情况产生争议,可以通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方式解决。

(李文)

锦铁警方一年抓获百余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 锦州铁路警方始终把追逃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体现铁路公安机关战斗力的特色工程,全警动员,全员参战,常抓不懈。他们不断加大硬件投入,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铁路公安机关追逃的新模式、新方法,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追逃工作机制,把千里铁道线建成了犯罪分子难以逾越的防线。自2008年以来共抓获网上逃犯139名,为铁路运输和旅客出行创造了良好治安环境。

2009年1月16日9时25分,阜新至上海的1227次列车运行至滕州、徐州站间,执乘的阜新乘警大队民警高云、薛景春在3号车厢,通过网上比对,将涉嫌盗窃案的网上逃犯徐银官查获。经查,徐银官伙同钱付林、常广友窜至东台市时堰镇华久特钢有限公司锻打车间料场,窃得材质为6542的钢锭12只,总计600余公斤,总价值人民币20000余元。

(杜铭)